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昀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1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534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594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